

周环审[2025]9号

关于河南铁建投周口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周口中心港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河南铁建投周口疏港铁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E2W4RE6H）报送的由河南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中心港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全线位于周口市（商水县、临港开发区），工程总投资163285万元，其中环保措施投资4163万元。专用铁路线设计桩号自CK0+000至CK12+663，线路全长12.663千米；包括2个车站（新开黄寨站、新建周口港站），2个作业区装卸场（小集、范营）；新建铁路桥2座，框架桥2座（新建及接长各1

座），新建桩板梁2座，新建涵洞20座，接长涵洞8座。为新建项目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1.废水。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（灌浆、桥梁养护废水、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等）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应按照相关要求设计、施工，结合工程特点，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、隔油池等，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、回用，严禁污水乱排乱流，避免污染周围环境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处理，应按

照有关规定设置集水池、化粪池、油水分离设施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各站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+隔油池+一体化埋地**MBR**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，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拆除粉尘、运输车辆扬尘、施工营地食堂油烟和混凝土拌合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、砂石上料搅拌以及制存梁场产生的焊烟废气等。施工扬尘、拆除粉尘、运输车辆扬尘等采取物料遮盖、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等措施处理；施工营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604-2018）表1小型油烟排放限值要求；混凝土拌合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、砂石上料搅拌等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953-2020）表1标准要求；焊烟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其他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要求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站场食堂油烟、范营作业区装卸场翻车机卸车粉尘。各站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604-2018）表1小型油烟排放限值要求；范营作业区装卸场翻车机卸车粉尘采取厂房封闭、喷雾抑尘措施后达标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要求。

3.噪声。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。应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机械设备，合理布置设备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距离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。合理规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活动，设置围挡、隔声屏障、限速禁鸣标志，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相应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》（昼间70dB、夜间55dB要求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和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 12525-90）修改方案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施工过程中，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，采取覆盖、拦挡、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6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

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商水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1月13日